

夫妻債務的承擔（上）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2020.02.28 見報

一男一女結成夫妻後，互相扶持、共同承擔家庭生活，這些都是結婚後雙方應盡的責任。不過在婚後的漫長日子，有時候可能會遇到需要向他人借錢的情況，假如夫妻一方或雙方基於種種原因需要向他人借錢，法律上是由單方獨自負責抑或由雙方共同承擔債務呢？

為家庭生活而設定的債務

結婚後，夫妻雙方都可以自行向他人借錢，無須對方同意。不過，這當中涉及到債務應由誰承擔的問題。若果是因家庭生活的負擔而設定債務，例如因經濟問題無法負擔家庭日常生活支出，丈夫因此問朋友借錢以應付家庭開支，這情況下妻子是否也要承擔呢？按照法律規定，在結婚前或結婚後，任一方為家庭生活之正常負擔而設定之債務，均應由雙方負責，所以這情況債務屬於雙方共同承擔的範圍。

從事商業活動的債務

在澳門，從事商業活動是很普遍的情況。法律規定，夫妻任一方因從事商業活動而設定債務時，原則上是屬於雙方共同承擔的。

不過只要證明債務並非為了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，又或結婚後的財產制度是採用“分別財產制”或“取得財產分享制”（現時《民法典》中規定了四種婚姻財產制度，此為其中兩種，另外兩種為“一般共同財產制”或“取得共同財產制”），債務便只由從事商業活動的一方來承擔。

因此相對來說，若夫妻之間是採用“一般共同財產制”或“取得共同財產制”，而丈夫經營店舖的收入是用於家庭生活開支，即為了夫妻共同利益，若果因生意欠佳而向他人借錢維持經營，這情況下債務就應由雙方共同承擔。

因賭博或犯罪而生的債務

在某些情況下，例如丈夫因賭博成性，輸盡家財，妻子屢勸無效，丈夫仍全無悔意並一意孤行，借錢繼續賭博。這時根據法律規定，由於賭博目的純屬是個人嗜好，並非為了家庭生活的正常負擔，而妻子多次作出阻止及規勸，這亦明顯表示不同意丈夫的賭博行為，因此，丈夫所結欠的賭債，理應由他獨自承擔。

此外，因為犯罪而生的債務，以及因可歸責於任一方的事實而須承擔的損害賠償、處罰、訴訟費用或罰金等，例如因傷人、盜竊等行為而引致的賠償，均屬於由單方獨自承擔的債務。

有關夫妻債務的承擔方面的內容，下週本欄會繼續為大家介紹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考《民法典》第 1557 條至第 1559 條的規定。